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年

## 第一二三四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

纽约

###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234/Rev.1) .....	1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	1
通过议程 .....	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	
(a)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71);	
(b)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81) .....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罗杰·杰克林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临时议程(S/Agenda/1234/Rev.1)

1. 通过议程。
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
  - (a)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71)；
  - (b)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81)。

##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1. **主席：**这是我担任主席以来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所以，我想以主席的身分并代表安全理事会的诸位代表向在七月份担任主席的苏联代表莫罗佐夫先生致以谢意。莫罗佐夫先生在任期内主持了有关影响到安理会的职责和对安理会代表十分重要的问题的辩论。他使我们感到钦佩，不仅是由于他作为主席在这个会议厅里处理安理会工作的那种方式，而且还由于在会外的讨论中，他为对安理会辩论的问题得出可以接受的结论所给予我们大家的帮助。

2. 总之，在履行主席职责时，他表现出善于判断和精通议事程序的才能。这原是在安理会熟识他作

为主席和苏联代表的我们所期望于他的。我知道安理会希望我对他表示感谢和赞赏。

3. **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刚才对我的一番亲切的讲话，我是把它作为对我所代表的国家的敬意而领受的。祝你在未来工作中一切顺利。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sup>1</sup>

- (a)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71)<sup>2</sup>
- (b)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81)<sup>2</sup>

4. **主席：**关于刚才列入议程的那个问题，我请大家注意已经收到的八月二日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要求参加辩论的请求；这些请求已分别以S/6578、<sup>2</sup>S/6579<sup>2</sup>和S/6582<sup>2</sup>号文件予以分发。

5. 根据安理会以往讨论这个问题时的惯例，我建议，经安理会同意，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参加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S.基普里亚努先生(塞浦路斯)、O.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和A.S.利亚蒂斯先生(希腊)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sup>1</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2</sup>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6. **主席：**在安理会开始讨论议程上的这个问题之前，我希望安理会代表注意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S/6569]<sup>2</sup>和一九六五年八月二日[S/6586]<sup>2</sup>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最近事态发展的两份报告。

7.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摆在面前的问题。今天下午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人是土耳其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8.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安理会还记得一九六五年六月在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后一次会议(第一二二四次会议)上，我重申了我国政府热烈希望迅速找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个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以及为早日取得这样的解决而全心全意地工作的愿望。然而，我仍认为有必要对塞浦路斯希族政权的诚意表示某些不安。我曾经指出过，有着有力的证据说明塞浦路斯希族领导人企图单方面制定一部选举法来改变塞浦路斯国家的宪法结构；这部选举法将置这个岛上的希、土两族间的关系的基本原则于不顾；而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是建立在这些基本原则之上的，没有这些原则，这个共和国就不能继续存在。

9. 我们给安理会的及时警告是根据对塞浦路斯希族人的政策以及他们那刺激和指导这些政策的传统的要求和热望的详细了解而提出来的。由于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和其他塞浦路斯希族的执政官员最近发表的明确声明，要求“意诺西斯”，或是说由希腊实行吞并，塞浦路斯希族政策的最终目的是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这点现在是人所共知的了。事实上，从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一系列报告中不难看出，塞浦路斯希族人企图通过一连串既成事实来达到他们的目的。这些既成事实，单个地来看，在当时似乎还没有严重到足以使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的地步。三月四日的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通过后不久，这一系列精心策划的既成事实就开始了。就在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过任命希族部长取代实际上由土族人担任着的内阁职务，塞浦路斯希族人篡夺了根据塞浦路斯宪法给予土族的那一部分行政权力。接着，他们建立了一支非法的塞浦路斯希族军队，大肆运进各种武器，蓄意让希腊武装部队非法占领这个岛屿，对塞浦路斯土族采取无数次军事行动，以达到用武力扩展他们所篡夺的、违反宪法和非法的权力，另外，在使用残暴的军

事力量的同时，又对土族施加种种卑鄙的经济限制和压力，这都是为了迫使土族放弃其宪法和条约所给予的权利并且屈服于塞浦路斯希族人的统治。

10. 在他们所采取的最后但并不是最无关紧要的一些行动中，阻止在土耳其学习的塞浦路斯土族儿童返回他们在塞浦路斯的家園是一种不人道的手段——当然，这又是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宪法，更不用说违反世界人权宣言了。这些行动无疑是违背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的；我们都知道，这个决议呼吁争端的各方，特别是这个岛上的两族居民不要采取可能恶化塞浦路斯局势的行动。秘书长的报告用非常肯定的词句揭露了塞浦路斯希族人的既成事实并点出了他们的肇事者。安理会已经在以往召开的几次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会议中注意到了这一点。

11. 可是，当前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涉及的事态发展，与塞浦路斯希族人以往的任何行动相比，其包含的内容更具有爆炸性，其潜在的后果更为严重得多。我国政府经过谨慎考虑认为，如果要挽回这种局势，安理会就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使塞浦路斯希族政权明白，他们试图造成既成事实以解决争端，这是不能接受的，必须立即刹车。塞浦路斯希族人声称要通过关于延长希族总统和众议院希族议员的任期以及修改选举法这两项议案，事实上这就是不顾塞浦路斯土族人的反对，蔑视国际条约和完全无视安理会的多次决议，试图单方面采取最后措施以达到其把这个岛国与希腊合并的目的。

12. 塞浦路斯土族居民和土耳其政府一贯严格、忠实地按照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要求行事，而且，在多次疯狂挑衅面前，采取了克制态度。然而事情总有个界限：过了这个界限，就不能听任不法行为毫无限制地发展；到了这个界限，如要伸张正义，对侵犯权利的行为就必须予以制止；到了这个界限，安全理事会如要在公正、合理地解决这一具体争端中发挥有效的作用，就必须维护自己的权威。只有经常记住这些才是公平的。我要大声疾呼，这个界限现在已经到了。

13. 秘书长的报告[S/6569]清楚地指明，塞浦路斯希族人为延长这个共和国的行政和立法机构中希

族人的任期和修改这个国家的选举制度而单方面通过那两项议案的行动，是与这个岛国的宪法背道而驰的。从这个报告的内容和要旨也可明显地看出，塞浦路斯希族人违背安理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打算把一个强行解决这个争端的办法，而不是一个和平和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强加于其他各方。这就无形中使塞浦路斯希族人大吹大擂地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出的所谓和解建议的阴谋暴露无遗。

14. 在进一步分析塞浦路斯希族人造成这些既成事实的最新企图之前，我觉得在这里再次澄清一下有关使用“塞浦路斯政府”这个名称是恰当的。这样做很有必要，因为秘书长的报告是简单地、客观地叙述所发生的事件，未加任何评论，因此使用这个名称的上下文可能引起误解和导致不正确的结论。例如，在引述塞浦路斯希族人对土族议员参加众议院讨论所提出的无理条件时这样写道：

“塞浦路斯土族议员愿意承认，众议院制定的法律将由政府通过正常的得到授权的行政机构在全塞浦路斯加以实施，包括土族人的居住区在内。”(S/6569, 第8段(b)。)

15. 这段话要根据下面的事实来看。实际上，塞浦路斯共和国行政和立法机关的土族代表正式和非正式地再三建议召开立宪政府和立宪议会的会议，目的很明确，即由正常的——也就是由立宪的——政府通过正常的得到授权的行政机构来实施和执行国家的法律。不幸的是，这些塞浦路斯土族人的建议不是被塞浦路斯希族人以种种无理的借口粗暴地拒绝就是完全被置之不理。在行政问题上，塞浦路斯希族人将土族副总统和内阁中的土族部长强行撵出，并篡夺了政府权力。根据宪法规定，政府权力属于总统和副总统，而由总统和副总统分别提名，联合任命的希族和土族部长组成的部长会议来行使的。塞浦路斯希族人这样干也已使政务会失去了其立宪性。因此，很清楚，只要行政官员中，副总统和三个土族部长被专横地排斥在政府之外，“政府”这个名称就不能代表塞浦路斯的合法政府。它仅指事实上的塞浦路斯希族当局。它的权力不是来自该国的宪法，而是来自塞浦路斯希族的非法武装力量。

16. 在众议院这个问题上，众议院的塞浦路斯土族议员已不能履行他们的立法职责。起先他们生命受到威胁；而现在，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中了解到，他们遭到排斥，不能参加众议院的工作。因此，很明显，根据共和国宪法规定，需要众议院塞浦路斯土族议员参加制定和投票赞成（根据宪法规定的比例）的法律（例如选举法），如果只由塞浦路斯希族议员多数通过，那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17. 秘书长的这个报告(S/6569)明确分析了审议中的法律的非宪法性质。所以我只简要地提一下它们违反宪法的几个方面。

18. 旨在只延长希族总统任期的法律违反了塞浦路斯宪法的第一条，该条规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必须有一名希族总统和一名土族副总统。延长众议院希族议员的任期，同样是违反宪法第一条的，按规定众议院应有三十五名希族议员和十五名土族议员。至于修改选举法的法律，根据宪法第二部分第七十八条规定，对选举法的任何修改，只能由众议院希族和土族议员多数同意共同通过，方能有效。此外，这个所谓的法律规定，要立一个共同的选举名册，废除希族和土族分立的选举名册。而宪法的第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要求：共和国总统及众议院希族议员应由希族选出；共和国副总统和众议院土族议员应由土族选出。因此，对于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土族来说，这两个所谓的法律是完全无效的。

19. 这些非法的立法行为，迫使土族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宪法规定的秩序。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的，众议院的土族议员延长了共和国副总统和他们自己的任期。他们同时也通过了一道以宪法为根据的选举法。土族这项法律已在塞浦路斯官方报纸上颁布。自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塞浦路斯希族人突然袭击以来，该报纸第一次以土耳其文出版。附带说一句，以共和国正式语文出版该报是宪法所规定的。

20. 在土耳其大使馆提交尼科西亚外交部的照会中，土耳其政府抗议塞浦路斯希族人政权的非法措施。同时提醒塞浦路斯希族当局，他们的行动不但违反了宪法和国际条约，而且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

21. 没有必要详谈,为什么塞浦路斯希族政权的最近行动明目张胆地违反了三月四日决议。因此,我只想简要地指出一些违反决议的基本事实。

22. 第一,秘书长关于当前事态发展的报告中的第1段就有一项最明白不过的指责。该段说:这些“事态的发展加剧了岛上的紧张局势。”试问,那些措施怎能和安全理事会要求各会员国避免任何可能恶化塞浦路斯局势的行动或威胁的庄严号召相一致呢?那样一项挑衅性的选举法的通过,即使本身还不能算是一种“行动”,也明显地是威胁要采取一种可能危及这个岛上的和平的强制性行动。

23. 第二,很明显,这些所谓的法律是用武力把一种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强加于人的手段。可是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要求塞浦路斯问题得到和平解决和一致同意的处理。

24. 第三,最近这些措施明显不过地企图取消该岛上一个种族的合法权利,而这些权利是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在决议的实施部分第3段所特别提到的。

25. 最后,塞浦路斯希族政权否认众议院土族议员参加议会会议权利的态度是明显地违抗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关于恢复正常状况的建议的。

26. 我国政府在强烈抗议塞浦路斯希族人政权的这些非法和挑衅性的措施并严肃地要求注意我国政府的条约权利时,已迅速地将此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同时,土耳其还要请保证国希腊和联合王国,按照保证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和它自己进行磋商。因为这些明目张胆地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为,不仅危及土族和土耳其的权利,而且危及那个地区的和平,特别是危及到安理会维护和平的效能。安理会已有了体现在秘书长这个报告中的那个措词谨慎而态度严肃的警告。当野蛮的暴力可以肆意践踏安理会的建议,更不用说践踏庄严的国际义务时,安理会如果置之不理,那就会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我国代表团让安理会以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针对那些高压和傲慢的行为表示自己的意见,以便将对和平的威胁消灭在萌芽状态。

27. 最后,我认为在这里引用今天早上这期纽约时报社论中的一句话很合适:“尽管如此,对世界其他

国家来说,坐视大主教玩弄这样爆炸性的材料——不管他手法多么高明——是令人十分不安的。”

28. **主席:**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29. **基普里亚努先生(塞浦路斯):**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受托负有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正因如此,我认为土耳其向安理会提出的申诉是不严肃和令人烦恼的。现在塞浦路斯已经平静了一段时间。局势一直基本上是和平的;没有什么紧张。可是,土耳其却到安理会来控告塞浦路斯制造了一种危及和平的局势和环境。根据土耳其政府的观点,由于塞浦路斯众议院认为有必要通过两个法律,因此和平正受到危害。更有甚者,当制定这两个法律时,土耳其空军竟处于戒备状态。

30. 确实,最近塞浦路斯的局势有些紧张——然而,这并非由于塞浦路斯政府或塞浦路斯众议院采取了什么行动所致,而是由于土耳其政府干涉塞浦路斯内政直接造成的,是土耳其再次威胁塞浦路斯的结果。

31. 土耳其政府向安理会提出申诉的用心,据我看来,是为了制造假象。土耳其政府认为,这些假象可以为一场可能发生的对塞浦路斯新的侵略作辩护。这个意思,至少说,已包含在土耳其政府交给塞浦路斯外交部的照会<sup>3</sup>中了。照会的结尾部分说——我不打算一字不漏地引用原话,但这是照会所表达的意思——如果制定的那两项法律中的一项得到执行,土耳其作为一个保证国,保留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的权利。土耳其说保证条约规定的所谓义务或责任——不管是什么义务或什么责任——它的意思是什么,我们是懂得的。当土耳其谈到根据所谓保证条约而采取措施时,我认为只要提醒安理会去年八月——恰好一年以前(那时塞浦路斯遭到野蛮的轰炸)——所发生的事情就够了。

32. 土耳其政府来安理会控诉说,我国政府的作法可能危及和平。这是荒谬可笑的。土耳其的说法,至少说,是谎报事实。如果土耳其的控诉是今天安理会所要讨论的唯一主题,那我认为安理会就会浪费它最宝贵的时间——我将解释其原因。

<sup>3</sup>见S/6569/Add.1,第三部分(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33. 然而,安理会面前不仅有土耳其的控诉,我们也来到了安理会控诉土耳其对塞浦路斯连续不断的威胁。我们到安理会来控诉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代理人不断设法造成事实上的分裂局面——这点从今天分发的秘书长的报告(S/6586)里可以清楚地看出——以实现土耳其最后分割塞浦路斯的狂妄梦想。

34. 我国政府始终不渝地、忠实地为执行联合国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和其后联合国所有的决议而努力。几分钟以前,土耳其代表引用了那个决议,他略去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词,这并不使我感到惊讶——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我本来认为他在引用文件时,至少应力求做到确切。他恰恰忘了引用安理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中的“主权”这个词。当他企图把我国政府和塞浦路斯众议院的行为说成是与这个决议相冲突的时候,他说,根据该决议,任何人都不得做恶化塞浦路斯局势的任何事情。我想提醒一下安理会诸位代表下面的一点,是会有帮助的:那个决议讲得非常清楚,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都不应该做恶化享有主权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局势的事情,所有会员国都被提醒记住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决议的前言部分所特别提到的第二条第四款所规定的义务。我提出这一点,仅仅是为了记录在案,这是为了记录而说的——但同时,我可以这样说,它也揭露了土耳其代表的意图。

35. 如果土耳其干涉塞浦路斯内政的企图遭到拒绝的话——这是土耳其政府给我国政府的照会中最后一段的意思——,土耳其将借口根据所谓保证条约使用武力,而全然不顾它对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换句话说,如果土耳其对在塞浦路斯——不是在土耳其而是在塞浦路斯——可能发生的某件事情感到不满的话,土耳其保留进攻塞浦路斯的权利。这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我相信在座的任何代表都不会认为,在当代国际关系中,人们可以容许或同意联合国的某一会员国有权使用武力——不管是在什么情况下或根据什么条约——反对另一个会员国。如果那种意见可以得到容许的话,那么,我们最好忘却联合国宪章,并将它束之高阁。幸而事情的实际情况完全相反。联合国宪章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占上风。这是符合世界的利益的,符合联合国的利益

的,特别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利益的。安理会维护世界和平、秩序和安全的主要责任对于人类的前途是绝对重要的。

36. 我已讲过,我们来到安理会是由于塞浦路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了威胁,由于土耳其干涉了塞浦路斯的内政。安理会有责任和义务处理这些干涉和威胁。

37. 另一方面,土耳其带着一份控告材料来到了安理会。土耳其到安理会干什么来了?它是来企图说服安全理事会接受土耳其可以干涉塞浦路斯内政这样一个观点的。而且,如果这种干涉不能得到容忍的话——在这一点上我可以断定,塞浦路斯是决不会容忍的——那么,土耳其就可以进而采用武力干涉。这不就是土耳其提交给安理会的申诉的含义吗?安理会能直接或间接地、或者含蓄地接受此种意见吗?我深信是不会的。否则,就会开创一个十分危险的先例。这种先例有可能将安理会赖以存在的基础本身给破坏掉。在世界的良心中,土耳其已经多次被谴责是一个惯犯,而它竟厚颜无耻地——恕我这样说——以一个原告的身分在安理会出现,安理会能容忍它的这种行径吗?土耳其一再无视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种种决议,对这一事实安理会能置之不理吗?听到土耳其代表说它一贯尊重安理会的决议时,我们不是感到惊异而是气愤。

38. 难道轰炸塞浦路斯是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吗?土耳其的武装人员侵入塞浦路斯也是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吗?土耳其拒绝接受联合国安理会在塞浦路斯的调停员的报告(S/6253),<sup>4</sup>拒绝承认调解专员本人也是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吗?土耳其真的象它的代表数分钟前所讲的那样,非常急于要根据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找到一个和平的解决办法吗?他是这样讲的,这只是对这一决议在口头上说得好听罢了。一方面,土耳其希望按照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可是另一方面,土耳其却拒不服从该决议关于和平解决的那一特定部分,因为它拒绝承认调解专员和他的报告。

<sup>4</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39. 责任是很重大的，我极其真诚和严肃地认为，不应该做任何可能使人感到后悔的事情。不应该做任何可能导致另外一些事态发展的事情，以致必然危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我必须承认，我们听到土耳其求助于安理会的消息时，心情是复杂的，既惊异又愤慨。不过，一个侵略者竭力打扮成无罪的样子以掩盖其真实面目，这在世界历史上当然并不是第一次。土耳其那样经常地厌恶安理会，无视安理会，不断地对安理会表示蔑视，而现在它好象认为这回到安理会并且以原告的身分出现，对它是有利的。

40. 土耳其要求安理会审议它所宣称的由于塞浦路斯众议院制定了某些法律而造成的严重局势。几分钟之前我说过，根本不存在由于制定某项法律而产生的严重局势。也许存在着由于土耳其企图干预塞浦路斯的内政并扬言要在塞浦路斯进行干涉所引起的一种严重局势。土耳其似乎已下了决心，要再次制造紧张局势。且让我这样说，当塞浦路斯出现安宁和平静的时候，土耳其人为地制造紧张局势，这已不是第一次了——过去，我曾向安理会举出过另外一些同样性质的例子。这一次土耳其制造紧张局势的目的，正象我早先所说的那样，或者是为土耳其可能采取的行动制造必要的气氛，或者作为一种烟幕，为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代理人推行分割计划而进行的活动打掩护。

41. 几分钟之前土耳其代表说，塞浦路斯的希腊人正在为塞浦路斯和希腊的合并而斗争，已不是什么秘密了——我想我这是引用他的原话。他还说这是他们正试图使用武力所想要取得的东西。我认为，土耳其对在塞浦路斯应干些什么的想法是很清楚的。只要他们能够得到塞浦路斯的一部分，他们是不反对塞浦路斯同希腊合并的主张的——他们正在谈判这个问题，他们一直在谈判。如果通过谈判不能分割塞浦路斯，那么，按照土耳其的想法，似乎就必须采用使这个国家处于事实上隔离或事实上分裂状态的计划。

42. 现在我愿意提供一些有关近来在塞浦路斯制定的法律的情况。不过，首先我想说明：我国政府坚决认为，那些有关的法律——他们已成为土耳其控告的主题——只与我国的正常工作职能有关，作为这样的法律，它纯属塞浦路斯共和国内部司法权的问题。

43. 近几天来，我们有机会向土耳其和联合国清楚地表明，塞浦路斯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根据宪章的规定，和所有国家一样享有主权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外国有权命令它采用某种方法来管理它的内政。我深信安全理事会将持同样的看法。因为，不然的话，一种非常危险的先例就会出现。

44. 我们认为，象其他任何国家在行使自己的主权时一样，塞浦路斯共和国完全有权修改自己的选举法，延长总统或议会的任期。任何外来干涉都是不能容忍的——这是一切主权独立国家所一致公认的准则。同样，当别的国家决定采取同样性质的措施时，塞浦路斯共和国也不想干涉别国的内政。

45. 我们自己不能接受那种认为任何别的国家可以冒称有权过问这样的措施的观点，因为这样的措施完完全全是内政的问题；我们也不同意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冒称有权过问任何会直接或间接地构成对另一国内政干涉的事情，这是我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背离的立场。不然的话，那就意味着我们将放弃我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和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享有的权利。

46. 讲到这里我想向安理会提供一些事实。由于安理会所熟知的那些情况，塞浦路斯通过法律为延长国家总统和众议员的任期作好准备是必需的。延长期定为十二个月，或者，更准确点说，不超过十二个月。我必须提醒安理会诸位代表，我国总统和众议员的任期那时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国家能够正常地行使职能，作出这一决定是绝对必要的。我认为，在类似的情况下，为了同样的目的，其他国家也曾采取过类似的措施。

47. 同样，有必要为一项在某些方面修改原有选举法的法律做好准备。这些修正和改动是根据原则和从实际出发的。修正选举法的目的是要消除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我相信，安理会诸位代表了解，我国政府决不以任何方式帮助恢复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前所存在的那种局势。从那个时候以来，那种局势，由于塞浦路斯土族叛乱的爆发，由于土耳其的侵略，由于安全理事会的数次决议和由于所有其他有关的事态发展，已经彻底地改变了。



48. 我坚信安理会的诸位代表将同意经安理会决定所委派的调解专员 G. 普拉萨先生的意见。他这样写道：“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来，在塞浦路斯所发生的事件，已经造成这样一种局势，它使得要回到以前的那种宪法体制上去无论从心理上或政治上都成为不可能。”〔S/6253，第129段。〕

49. 而且，我认为安理会的意图不可能是要塞浦路斯回到那种旧的分裂的体制上去，因为在它自己的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人们根据联合国宪章给塞浦路斯问题以新的解决，并在考虑塞浦路斯人民的福利时，把他们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一个分裂的人民来看待。联合国的调解专员在他的报告中已详尽地阐明了这一点。

50. 在这种情况下，选举法决不能遵照以前法律的那种分裂方针，从而使以前的宪法条款继续生效。那些宪法条款，由于是反常的又行不通，是造成塞浦路斯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

51. 我觉得，我们所制定的法律和安理会有关宪法的决议精神是完全一致的——我不是说“文字上一致”，因为安理会并没有具体地谈到塞浦路斯的内政计划问题。这个精神包括在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中，并且是联合国调解专员报告的根据。

52. 我认为，我们塞浦路斯所做的一切，是完全符合联合国的精神的。查阅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联合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历史性的宣言，我相信是有益的。这个宣言是关于在各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第一九〇四(十八)号决议〕。宣言第十条规定：

“联合国、各种专门机构、各国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应尽一切力量采取有力行动，并结合法律上的和其他实际的措施，使废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成为可能……。”

另一方面，第一九〇五(十八)号决议在其实施部分第1段里写着：“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全面地、忠实地、毫不拖延地执行载明在……宣言里的原则。”

53. 宣言中所包含的原则之一(第六条)如下：

“任何人在本国享有政治和公民权，特别是享有参加通过普遍与平等投票的选举以及参加政府工作的权利；不允许因为种族、肤色和人种出身的不同而受到歧视。每个人都有平等机会为公众服务。”

54. 鉴于联合国大会的训令非常清楚和毫不含糊，塞浦路斯局势本身的现实又是那种情况，为了采用公认的民主代表制原则，也就是说，在全体公民享有平等选举权的基础上，在没有那些以前由于种族不同而存在的歧视和造成分裂的法规的情况下，采用代表制原则，而把种族区分，象秘书长所说的那样，“一笔勾销”，试问，这是否就不合适呢？

55.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我们现在在塞浦路斯所应用的原则。作为国家的公民每人都可以被选举。然而，我必须补充一句：我们说过，尽管我们坚持这些原则，但是为了探索最好的途径，使少数民族在塞浦路斯国会中能有他们的代表，我们准备与联合国调解专员继续进行商讨——我要求安理会诸位代表特别注意这个事实。

56. 土耳其政府说，总统和众议院议员的任期不应延长，否则土耳其就要出来干涉；不许采用新选举法，否则土耳其就要干预；不许进行新的选举，否则土耳其就要进攻我们；不许与联合国调解专员就土族在塞浦路斯国会的代表权问题进行谈判。

57. 土耳其代表在发言中说：众议院的土族议员被排斥在众议院外，不允许他们参加众议院的讨论。他还说(我想我没有把他的话语理解错)，塞浦路斯副总统和土族部长被强行从政府里撵了出来。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前副总统和前塞浦路斯土族部长们都退出了政府，因为正是在那个时候，他们认为根据土耳其的许诺，他们的分割梦想快要实现了。他们都退出去了。副总统当时说：“我认为我本人不再是塞浦路斯的副总统了。”他们退出政府，土族议员退出议会，已经十八个月了。他们一直在反对和破坏这个国家，执行分裂政策，追随和贯彻土耳其政府的政策。

58. 现在我们突然发现这些人是被强行赶出政府的。有一件事是真的：人们不会接受他们再回到政

府里去了。一个人不能想呆在政府、想工作多久就多久，然后退出政府并企图毁掉它，而当他发觉这样干很困难时，又决定回到那个政府里去。那倒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政府。

59. 这是当前局势中的一些事实。我认为我有责任在安理会诸位代表面前摆出这些事实。对于我刚才说的还有许多可以补充。在你的允许下，在辩论的过程中，我将不揣冒昧地来做这一点。今天，我将谈谈那些我感到必须特别强调的一般性意见以结束我的发言。

60. 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在现阶段没有理由召开安理会或者让安理会担心，因为议程上的东西都是土耳其的毫无根据的武断说法。关于这个问题，我想补充说明一个情况：以前塞浦路斯曾采取过另外一些措施，而在土耳其政府看来，那些措施是不符合一九六〇年宪法，不符合苏黎世协议和伦敦协定的。土耳其政府在当时为什么不把问题提交安理会呢？依我看，这个事实，证明了我们下述论点：在此时此刻，土耳其政府需要制造一种烟幕去掩盖其头脑中的另一目的。

61. 我之所以认为不必花费大家的宝贵时间的另一个理由是：联合国秘书长本人在他的报告中说，根据某些情报，他对塞浦路斯的事态发展十分担心，担心可能分裂，担心局势可能进一步恶化。他向我国政府发出了呼吁，从他的报告中我了解到他也向居少数的土族的领导人发出了呼吁。根据报告来看，他所收到的对这个呼吁的答复是非常有利的。但是有必要召开这些安理会会议以便再一次处理土耳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威胁塞浦路斯的问题的一个重要的论据就是，土耳其似乎无所顾忌地认为（它确实这样说过），尽管有国际法关于国家主权和平等的基本原则，尽管有联合国宪章，尽管安理会作出了决议，土耳其仍然可以肆无忌惮地干涉塞浦路斯的内政，而且想一如既往地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62. 我认为，这种情况才是值得安理会严肃考虑的。安理会是一个受联合国宪章委托，负有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的组织，按理本来是不能过问会员国通过一部选举法的事情的，因为这实质上是一个属于该国内部的问题。但是，当另一个会员国用种

种借口（例如在我们的这个事件中，土耳其利用塞浦路斯制定法律作为借口）威胁世界和平时，安理会就可以进行干涉。

63. 更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应该严肃地关注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土耳其给塞浦路斯外交部的照会<sup>5</sup>所表露的毫不掩饰的、赤裸裸的侵略威胁。其大意是，土耳其政府将根据保证条约规定的职责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鉴于土耳其在一九六四年八月，根据这个所谓的条约所规定的职责所采取的行动是以野蛮轰炸平民的形式出现的这一事实，在土耳其这样明目张胆地违反和无视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发表好战声明，从而严重地威胁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认真考虑一下，应采取什么步骤以履行它的职责。

64. 一九六四年二月和三月，我们曾有机会在安理会详细地辩论那个有名的所谓保证条约的价值和一切与此有关的问题。我不想再重复我当时所讲的话，也实在不想在现阶段重复其他人那时所讲过的话。但是，我只想讲一讲与这个保证条约有关的下列事情。

65. 这个保证条约，它从一开始就直接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条款，它是在强迫和讹诈的情况下强加于塞浦路斯人民的。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凌驾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上。这在宪章第一〇三条中已讲得很清楚，但是，从那以后，由于土耳其政府采取的政策和态度（据认为土耳其政府是塞浦路斯领土完整的保证国之一，因为在那个所谓的条约中，所宣布的基本宗旨是保护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人们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使有人对这个保证条约的无效性还有过一丝一毫的怀疑，那么，当塞浦路斯成为土耳其侵略和轰炸的受害者时，当土耳其及其在塞浦路斯的代理人妄图利用各种手段，以达到分裂和分割的目的时，那些怀疑应该已经烟消云散。分割自然是和领土完整这一概念相违背的。轰炸塞浦路斯肯定是侵犯了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

66. 关于保证条约，我们遇到一种非常奇怪的情况，假如我可以这么说的话。有人告诉我们，不管这个保证条约的价值和条文如何，也必须尊重它，因为

<sup>5</sup>见注3。

条约都是神圣的。有人正在要求我们不顾这个条约直接违背联合国宪章这个事实，而承认它是有效的。有人正在要求我们不顾这个条约是在塞浦路斯还是一个殖民地的時候，在强迫和讹诈的情况下强加于我国人民的这一事实，而尊重它。

67. 更有甚者，有人正在要求我们尊重那个条约，并且和我们大谈特谈这个条约的神圣性，而这个据说是为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提供保护的条约，已经成了保证国之一用来破坏塞浦路斯领土完整的工具。换句话说，条约当事国的一方这样讲：“这个条约是有效的，我要行使这个条约授予我的权利，我要攻击你，可是你，因为是弱小国家，是无法抵抗的。你不得不过来顺受，你不得不要受到攻击，你不得不要受苦和不得不继续尊重这个条约。”

68. 无论我们怎么弱小，我们决不能接受那种观点；我们决不能接受那种理论；我们决不能接受这样一种想法，即因为我们弱小，所以不能和安理会任何别的理事国或者联合国任何别的会员国享受同样的权利；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论点，说什么根据某项条约，另外一个国家有权攻击塞浦路斯，而塞浦路斯则对此无所作为。

69. 对塞浦路斯政府来说，这个保证条约是不存在的。我要重复一下，即使有人曾经对这个条约的无效性有过一丝一毫的怀疑，但当塞浦路斯在一九六四年八月成为轰炸的受害者时，这点点怀疑也就烟消云散了。对于塞浦路斯来说，有一个条约是我们现在尊重并将继续尊重的，这个条约就是联合国宪章。

70. 总而言之，摆在你们面前的这份土耳其的控告材料是别有用心的。我不是预言家，我不能预言它把问题提交到安理会来的目的如何，但是它这样作肯定是别有用心的。土耳其的控告暴露了土耳其继续执行干涉塞浦路斯内政的政策。

71. 我深信，安全理事会不会做任何直接容忍、间接容忍、或默许这种情况的事情。塞浦路斯制定的那些法律，在那种情况下是必要的。

72. 然而，我要再说一次，如果在这次辩论过程中，土耳其代表团同意我的意见，让联合国调解专员

继续他的工作，到塞浦路斯去同政府和居少数的土族人的代表讨论有关居少数的土族人代表权的问题，我将感到高兴。

73. 我们完全拥护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的恰当意义和对它所作的确切解释。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曾一再作过这样的解释。

74. 土耳其代表讲到了几个其他的问题，这几个问题，如果主席允许的话，我将在辩论的稍后阶段加以驳斥。

75. 然而，不是塞浦路斯内部的事态发展造成了围绕着它的紧张局势。安卡拉扬言要进行侵略，对我国进行干涉和发出干涉的威胁而引起紧张局势，目的是要扰乱和破坏在塞浦路斯存在了一段时间的安宁。我们方面将一如既往，尽一切努力，与联合国部队合作并在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给联合国部队规定的权限的基础上，维护塞浦路斯的和平。

76. 此外，关于这个问题的最终政治解决办法，有人指责我们，说我们企图把一种解决办法强加于人。可是，拒绝安理会根据该决议委派的调解专员的报告，不是我们，拒绝同调解专员进行合作的，也不是我们。我们准备遵照那项决议，恢复我们同联合国调解专员的合作。如果土耳其希望和平解决，并准备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多次决议的话，土耳其代表就应该发表一个类似的声明：土耳其准备支持秘书长根据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任命的联合国调解专员的调解工作。关于这个问题，我以后再讲。

77. **利亚蒂斯先生(希腊)**：可以想象得到人们对于塞浦路斯最近制定的两项立法措施所选择的时间也许会感到某些不安，特别是那个包含着修改该岛选举制度的某些暂定条款的法律。

78. 尽管人们并不怀疑塞浦路斯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有权象他们在过去一年半一贯实行的那样，采取上述那些措施，以便管理需要管理的公共事务，但是人们仍然可以希望，在当前情况下，可能导致——不管是否合理——不愉快反应的任何事情，都要谨慎地予以避免。

79. 联合国不少同事由于急于看到塞浦路斯问

题以非常和平、友好、公平和合理的方式尽快得到解决，似乎都持有这种过分谨慎的看法，这我是能够理解的。

80. 然而，我不明白土耳其把这个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动机和目的。我意识不到埃拉尔普大使在给你，主席先生的信(S/6571)中所讲的那种硬说是由上述两项法律所产生的“无比严重的局势”和“迫在眉睫的危险”，我也看不到我的土耳其同事滔滔不绝地罗列的其他任何令人惊讶的迹象。

81. 关于这个问题，大家面前有一个非常具有启发性的文件，这就是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土耳其正式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的前一天）的S/6569号文件。其中包含有秘书长的一个有关塞浦路斯最近事态发展的事实性的和客观的，我还应该补充一下，也是极其可靠的报告。这个报告没有记载任何令人惊讶的或扰乱人心的事情，连令人担心的事情也没有。诚然，序言注意到了紧张局势有所加剧，然而，在较详细地叙述了所有的事实之后，最后第26段的结论是象人们所期望的那样使人放心的。

82. 对秘书处及其在塞浦路斯的代表对这个岛上正在发生的一切事态发展所表现出的那种警觉而密切的关注，我应当表示庆幸。而且我高兴地注意到，作为对秘书长发出的及时呼吁的响应，他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从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那里，象所要求的那样，得到了实行克制和避免任何可能促使危机出现的行动的保证。

83. 在过去几周内，塞浦路斯没有发生任何事件，没有发生任何扰乱治安或任何令人不安的行动。感谢上帝，全岛处在和平之中，而且，似乎没有理由担心和平不能保持。

84. 因此人们认为，土耳其申诉中所宣称的“极其严重的局势”，“迫在眉睫的危险”是明显的夸张，如果不说是纯属捏造的话。这种“极其严重的局势”，和“迫在眉睫的危险”的人为性质和国外根源在七月三十日从尼科西亚发给纽约时报的一份电讯中得到了恰当的反映。这篇电讯明确强调：“加剧塞浦路斯紧张局势的，与其说是该岛最近八天的事件，倒不如说是国外最近八天的事件。”

85. 人们究竟到塞浦路斯以外的什么地方去寻找引起这个岛上紧张和骚动的那种扰乱性的和令人烦恼的因素呢？我看这些因素只有在土耳其可以找到，也就是在土耳其的一些报纸上可以发现这些因素。七月二十七日，这些报纸宣布土耳其空军已经处于戒备状态，并且发表了塞浦路斯土族极端派领导人R. 登克塔什的狂妄要求。他要塞浦路斯土族人断然分裂出去，另外建立一个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并要求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立即进行军事干涉。

86. 更加重要的是就在同一天，即七月二十七日，土耳其驻尼科西亚大使馆向塞浦路斯政府提交了一份正式抗议照会，照会最后威胁地警告说，如果新的选举法生效，“土耳其政府绝不会不根据保证条约所规定的职责范围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sup>6</sup>

87. 这种话用在土耳其的正式文件里，时间又是这么近，的确是一种咄咄逼人的威胁。这点我就用不着详细讲了，因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了解这个所谓的保证条约，该条约的目的是保卫塞浦路斯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但实际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土耳其援引这个条约，声称它有权对这个岛进行军事干涉，而且过了不到八个月，即一九六四年八月，土耳其又再次引用这个条约，以证明空袭塞浦路斯是合法的。

88. 我们究竟遇到了什么大的困难呢？恐怕我们面临着这样一种局势：联合国的一个受人尊敬的会员国拉响了警报，而且显然是同时在几处拉响了警报，为它自己所制造的或者包含在它另一个国家进行的威胁——明显是要在该国引起骚乱的那种威胁——中的危险报警。

89. 我深感遗憾的是，在没有任何相反的证据或对这种奇怪的局势作任何合理的其他解释的情况下，我不得不对一个国家提出如此严肃的看法。而就在最近我国政府还倡议并仍在谋求同这个国家进行以清除障碍和促进塞浦路斯问题和平与友好解决为首要目的的谈判。

90. 我绝不愿意，也一点不想去一味进行那种没有根据的和无益的相互指责，因为这种指责也可能有

<sup>6</sup>见注3。

损于我们竭尽全力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真诚努力。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过程中，我们真诚地希望并且期待土耳其的完全同意和支持。

91. 然而，非常坦率地说——在和联合国的交往中，我国政府一贯本着完全坦率和真诚合作的精神。——我相信，在试图分析和了解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政策时，无论我在这儿说什么，也不会造成已经给联合国帮助解决岛上敌对情绪的努力带来的损害的十分之一。这种敌对情绪是当前该岛不正常状况的根源。

92. 土耳其对塞浦路斯从一开始就是采取消极的、不合作的和阻挠的政策。这在塞浦路斯可以很容易地觉察到。在那里，塞浦路斯土族人拒绝一切和平建议。当人们试图恢复正常生活的环境时，他们拒绝作任何改变；除对他们一方有利的事情外，他们反对一切东西；他们要求从国家预算中获得平等的财政受益，却拒不交纳赋税；他们固执地呆在他们那种自我隔离的居住区里，却坚持在全岛活动的自由；在那里，塞浦路斯土族人的代表抵制议会连续达十八个月之久，然后突然决定，要按照他们的条件恢复他们的职务，等等。

93. 我并不责怪这个岛上天真的土族人，我个人是很了解他们的。我确信，当前这种局势不是他们所选择的或者造成的，也不是他们所喜欢的。但是情况现在就是那个样子，而且对这种可悲的局势现在别无他法，只有从塞浦路斯土族人自己或者他们的领导人那里才能找到医治的办法。

94. 说来真是遗憾，人们在安卡拉也发现同样的一贯消极、缺乏合作和同样阻挠的态度。这种情况更要严重得多，更加使人泄气和失望，因为我们都很了解，正是安卡拉，它不仅规定塞浦路斯土族人行事的态度，而且实际上替他们决定应当干什么和不应当干什么。我确实在想，这次土耳其把问题提交到安全理事会来是否是那个同样不产生结果和白费气力政策的一种新的表现。

95. 土耳其代表发言时，多处谈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我们高兴地听到土耳其赞成遵守那个决议。安理会这一基本声明本意在于包括而且确实包括了我们的问题的许多

方面。可是它的要旨，它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塞浦路斯问题能迅速而和平地得到解决。

96. 从那时起，将近一年半的时间过去了，而问题的解决仍遥遥无期。该项决议建议委任一位调解专员，帮助所有有关方面取得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等等。

97. 安理会为一项解决办法，设想了各个方面的情况，土耳其似乎唯独只注意其中的一个方面，这就是任何处理办法必须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而且它把这点加以狭隘和以自我为中心的解释，从而冒称对任何不管由于何种原因——最主要的是它那过分膨胀了的国威感——对它不合意的任何处理都有事实上的否决权。

98. 正是行使这种荒谬的否决权，土耳其拒绝了调解专员的报告，它甚至无礼地拒绝了这位卓越人士，一位国际上知名和受人尊敬的政治家和律师。而当初选这位调解专员时，土耳其是欣然同意了。这样它就有意地使为了达成一项可能的协议在整理各种基本因素和确定基本指导方针方面而艰苦工作了一整年的成果付诸东流。这使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和秘书处的的工作受到严重的挫折。关于这一点我国政府在尽最大努力通过和土耳其政府在雅典和安卡拉进行双边会谈加以补救。

99. 关于现在讨论的主题，即塞浦路斯议会最近通过的两项法案，土耳其事实上硬要恢复那样一种形式的政府的合法性，而这个政府已被证明是完全不能工作的，并且实际上是目前折磨着那个不幸的岛屿的一切困难的根源。我很遗憾，我的土耳其朋友不是建设性地展望未来和为未来奠定基础，而似乎是在集中精力研究往事和延长成千上万人的苦难；而这些人之中大部分是他们的兄弟，他们的福利、未来的进步和幸福都是土耳其声称要予以关怀和保护的。

100. 一九六〇年的塞浦路斯宪法被讥讽地称为“宪法上的怪事”这件事，看来并没有使我们的土耳其朋友有所感触。这部宪法不民主、无比的复杂以及全然行不通到何等程度，安理会是知道得够清楚的，我勿须赘述，让我只举一个说明问题的数字，我相信大多数代表将会感到惊奇。

101. 根据一九六〇年塞浦路斯宪法，在塞浦路斯人口中占不到百分之五的人——我重复一遍，只占不到百分之五的人——能够阻挡其余所有人的意志，也就是说可以阻挡占这个岛上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人的意志。这个算法很简单，安理会诸位代表在我冒昧地散发的一张传单上可以见到这个计算。大家可以看到，只占百分之四点八一即低于百分之五比例的人，可以阻挡占百分之九十五点一九比例的人的意志；而且这还是假定众议院的全体代表都出席的情况，如果只是某些代表出席，按同样的算法，得出的结果就更加令人惊骇了。

102. 这的确是一九六〇年炮制的那部宪法的作用的一个突出的例子。假如我们要象我们大家都真诚地希望的那样——我相信我们都这样希望——为未来建立一些较好的东西的话，昔日的这种荒谬绝伦的事情就必须予以纠正。不仅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建议要求当事人的各方这样作，而且这也是道德和常识的要求；而道德和常识是任何长期解决办法的最可靠的保证。

103. 我觉得，现在是我们应该集中精力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时候了。这是从这个岛上的所有过去和现在的事态发展中得出的结论，我相信，也是从直到现在为止人们在这里的全部发言中得出的结论。很遗憾，今天，又一次把我们弄到这里来开会，这是没有正当理由的。我们不要被今天这类转移方向和迷惑人的行动把我们对主要问题和首要任务的注意力分散了。

104. **主席：**土耳其代表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现在由他发言。

105.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我首先要说的是，刚才听了希腊代表的发言，我是多么地吃惊。他在指出了那两项属于立法问题的法律的不合时宜之后，在谈到土耳其的意图和它所作的陈述时，使用了这样一些词语：“明显的夸张，如果不说是纯属捏造的话”，“它自己制造的危险”，以及一系列其他的形容词，以证明确实根本不存在任何危险，而是土耳其在捏造危险局势，制造虚假的紧张气氛。

106. 没有比这更远离真理的了。危险就在那儿，

而且是活生生的。在侵略已经开始以后，再求助于安理会是没有什么用的，向安理会呼救应在侵略开始以前。所述的这两项法律就是为旨在破坏该岛和平和征服岛上土族的军事强制行动预作准备和提供依据。

107. 希腊代表的那些话尤其使我感到震惊。因为为了找到一个公平合理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在安卡拉正在不断进行对话。不是吗？就在昨天，两国外长还在雅典机场举行了会晤，进行了友好会谈，讨论了塞浦路斯的问题。他们保证友好。看到这种私下的友好保证在公开场合变成相互指责，而且没有任何根据的指责，我感到极为惊异。以后我也许还得回过头来再谈这个问题。

108. 至于塞浦路斯希族政权外长的谈话，需要给予更详细的回答。但首先让我驳斥他在发言开始时所说的一点，即土耳其正在岛上制造紧张。当然，安理会将发现，事情并非如此，因为作为这次辩论根据的秘书长的报告(S/6569)的第1段不是这样讲的。在国际舆论面前处于被告席位的是塞浦路斯希族政权，而不是土耳其。

109. 希腊代表还发表了一些其他的意见，意思是说土耳其多次遭到安理会的谴责，并说土耳其再三违反安理会的建议。对这些说法安理会诸位代表自有公断。土耳其从来没有受到任何国际组织的谴责。它不仅从来没有违反过安理会的任何建议，也从来没有违反过联合国任何机构的任何建议。

110. 希腊代表暗示说，土耳其在非常讨厌“意诺西斯”的同时，又在为“意诺西斯”进行谈判。土耳其为了谋求一个公正的和最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正在同主要有关方面的一方进行谈判，这一方看起来也对和平解决而不是对强行解决感兴趣。这是一个好的迹象。我们希望所有有关方面都将采取这一态度。

111. 有人还问了这样一个问题：据说我们曾经有几次明目张胆地违反宪法。为什么土耳其当时不把问题提交安理会，而现在当出现了再一次违反，一次小小的违反，土耳其却跑到安理会来了呢？回答很简单：过去每次发生违宪事件，我们都把问题提交给安理会处理。碰巧安理会为了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

持和平部队的委任期或者是为了别的什么原因正在开会。我们从来没有不把这种肆无忌惮地违反这个岛国宪法的行为提交给安理会的。

112. 事实是我们再次面对着塞浦路斯希族政府采取的人所共知的策略。他们这伙侵略者，紧张局势的制造者正装扮成无辜的受害者，企图扭转局势。我相信，这种事情安理会见得多了，是不会轻信的。你们已听到基普里亚努外长的冗长的答辩。这一答辩是建立在下述借口基础上的，即塞浦路斯篡权者的无辜的政权正受到它的大坏邻居的可怕威胁。这种答辩并不新鲜。过去，安理会早就听厌了类似的诡辩。

113. 他们现在举出土耳其驻尼科西亚大使馆递交的对塞浦路斯希族政权的非法挑衅行为的抗议照会，作为他们这种毫无根据和纯属策略性指控的证据和理由。该照会——它的原文大家都可得到——指出了塞浦路斯希族政府的那个自称的立法行为是非法的、违反宪法的和危险的，接着在最后两段里说道——我将再一次引用，并且准确地引用它，与希腊代表和基普里亚努外长所引用的不同：

“土耳其政府，作为塞浦路斯宪法的保证国，希望引起塞浦路斯希族当局的注意，把修改选举法的违背宪法的决议付诸实施的任何企图都可能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

“为了确保塞浦路斯的宪法秩序得到遵守，土耳其政府绝不会不在保证条约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sup>7</sup>

“为了确保塞浦路斯的宪法秩序得到遵守”，这是一句关键的话，但这句关键的话却在他们两人引用时被省略了。

114. 安理会一定会注意到，土耳其政府事实上是在发出一个防止实施那条险恶的法律的警告。这个所谓选举法事实上只是一个阴谋侵犯塞浦路斯土族居民的宣言书。其目的就是要剥夺塞浦路斯土族人的宪法权利和保证。土耳其的照会不过是提请注意：进行这种侵犯的任何企图都将使土耳其立即根据有效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职责作出反应。这不是对塞浦路斯的

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威胁，刚好相反，这是一种警告，任何破坏这个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行动都将不得不受到制止，土耳其是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庄严的保证国。

115. 我国政府，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忠实成员，已迅速地把由于塞浦路斯希族政权的挑衅性的立法而引起的危险局势这一问题提交到安理会，目的在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来维护塞浦路斯的和平。难道这还不足以证明我们是信赖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吗？在联合国发出正式警告之前，土耳其根据有效的国际义务采取同样的行动，而把这说成是一种威胁，难道是公平的吗？

116. 塞浦路斯希族人的整个答辩——希腊代表刚才加入了这个答辩大合唱——似乎是以这样一个荒谬的说法为根据的，即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签订的产生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宪法的各种条约均不再是有有效的了。为什么不再是有有效的呢？据称是因为土耳其违反了这些条约，所以它们失效了。这显然是一种谬论。土耳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符合保证条约第四条赋予她的种种权利的，这些权利规定“为了重建这个……条约所确立的事务状况这一唯一目的”——换句话说，为了维护保证给予塞浦路斯土族的权利——而采取行动。

117. 虽然塞浦路斯希族政府已经数十次地违反了这些条约中的某些条约，但这一事实还不足以成为使这些条约失效的充分理由。国内法里面有个所谓禁止翻供的理论，根据这个理论，违反了某项协定的一方被禁止援引该协定来为自己辩护，但是，假若该方违反了那个协定，于是就宣称这个协定不再有效了，因为他自己已违反了它，这未免是对那个理论的莫大歪曲，这真是奇谈怪论！

118. 由此看来，塞浦路斯希族政权完全可以根据同样的理由宣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也都无效了，因为塞浦路斯希族政权也已违反了宪章和宣言。

119. 而且我们还多次听到这样的奇谈怪论，说什么那些条约是塞浦路斯希族领导人不愿接受的，是强加于他们的。土耳其外交部长在今年一月二十五日

<sup>7</sup>见注3。



召开的第十九届联合国大会上的发言有力地戳穿了  
这个谎言。我们现在引用这篇发言：

“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当时完全有自由接受或  
拒绝基于这些协定的谈判。在那以前，他毫不犹  
豫地断然拒绝了向他提出的另外几项建议。然而  
关于所述的这些协定，他通过同塞浦路斯希族其  
他领导人长时间磋商之后，决定接受这些协定作  
为塞浦路斯未来地位的基础。假如需要证据的话，  
我只需引证国际法教授滕内基德斯先生的一次谈  
话就足够了：

“那时，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伦敦召集了约  
三十位塞浦路斯希族著名人士。除左派代表外，他  
们都经过一番犹豫之后，接受了那个条约草案，把  
它作为塞浦路斯争端的最后解决办法。”

“我所提出的第二个证据是当时希腊外交大  
臣阿维罗夫先生的发言。阿维罗夫先生在伦敦会  
议结束时说：

“我们之所以签订这些协定，还因为当我们  
把这件事通知尊敬的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时——他  
是塞浦路斯希族的领袖，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  
是把他看作代表在塞浦路斯的希腊人的愿望的  
——他告诉我们，他接受这些协定。我不是说，我  
们签字仅仅是因为我们取得了他的同意。我们签  
字是因为我们确信，相对地讲已经找到了最好的  
解决方法。但我必须补充说明，我们之所以考虑  
他的意见，其根本原因——在讨论中我已陈述过  
——是我们不愿意用武力或其他手段把这些决定  
强加于塞浦路斯的希腊人。”

“同样，现任希腊首相，当时的反对党领袖帕  
潘德里欧先生本人于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  
希腊议会上也这样说过：

“既然这些协定已被塞浦路斯希族人和他们  
的领袖接受，希腊政府就不可能反对这些协定。”

“因此，有关各方，包括希族领导人在内，是  
在充分了解事实和完全自由的情况下接受伦敦协  
定的。

“苏黎世协议和伦敦协定仅仅规定了关于塞

浦路斯未来地位的基本原则的范围。塞浦路斯宪  
法和那些条约的最后文本是由分别集于伦敦和  
尼科西亚的两个委员会，在希族和土族代表充分  
参加下拟就的。在持续了十四个月的谈判中，希  
族代表完全有自由充分阐明他们自己的观点。谈  
判结束时，在尼科西亚签定了五项条约和文件，  
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签了字。他不是象那天有人  
在这里所说的作为一个英国殖民地的希族代表，  
而是以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的身分签字的，因  
他已被希族根据那个宪法捧上了塞浦路斯总统  
这一宝座。”<sup>8</sup>

120. 我想再引用一段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签署  
这些协定时上的讲话：

“我坚信，今天为塞浦路斯人民开创了一个新  
时代，一个和平、自由和繁荣的时代。我毫不怀  
疑，在上帝的指引下，两族紧密合作，一定能够  
为他们的共同利益而增进岛国的繁荣。”

121. 最后，我还想再次引用马卡里奥斯大主教  
的话，这次引自他在就任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时  
所作的庄严声明：

“我庄严宣誓，保证忠于和尊重宪法以及据此  
宪法制定的法律，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和  
领土完整。”

122. 人们要问，是否有人把枪口对准这位尊  
敬的大主教，强迫他作此就职宣誓呢？人们还要  
问，这样一个庄严的声明怎么能和他所作的其他  
一些同样庄严的声明协调一致呢？在这些声明  
中，他宣布毕生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意诺西斯”，  
或结束塞浦路斯独立的事业。

123. 为了证明所涉及的这些条约是无效的，  
他们还提出了另一个论据，这个论据的意思是说，  
由于这些条约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相冲突，  
所以是无效的。我想所引用的是第一〇三条。我  
们刚刚听到的基普里亚努外长的发言就是这个  
意思。

124. 这里不是法律机构，因此，无意就这问  
题

<sup>8</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全体会议，第一三二一  
次会议，第60段至64段。



进行法律上的辩论。简单地说，我们的看法是：所涉及的这些条约是根据宪章第一〇二条在联合国登记了的，那时任何人都没有，塞浦路斯共和国肯定没有想到过根据宪章第一〇三条提出冲突的问题。宪章的序言部分第3段要求“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125. 为了证明这些条约与宪章的基本原则相冲突，有人引证了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这一款说：“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然而，重要之点是这一部分应同整个上下文一起引用。这部分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我要强调引用：“……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26. 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根据保证条约第四条采取单方面行为的权利是“为了重建由条约所确立的事态这一唯一目的的”。事实是该条约所确立的事态是一种特地为塞浦路斯提供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事态。换句话说，根据保证条约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肯定不会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条文相冲突，因为它不会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也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违背联合国宗旨。事实上，为了维护一个目前正处在有被它的一部分国民颠覆的严重危险中的会员国的独立和完整，已预见到了任何这种行动。这一部分人就是塞浦路斯权力和政权的篡夺者。因此可以说，保证条约的有关条款，事实上是为了加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里的原则。

127. 关于上述条约继续有效的问题我所讲的话本身，就足以驳倒塞浦路斯希族人代表团的那个似是而非的论据：这个所谓的法律，即我们这次辩论的主题，仅仅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内政。我已表明，根据我所提到的那些条约，任何涉及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基本条款的事情，都是各保证国主要关心的问题。但是，问题还不止于此。

128. 塞浦路斯现在处于内乱之中。这个岛上有两个武装戒备的集团。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努力，在他们之间现在维持着一种脆弱的停战状态。塞浦路斯希族人对土族人的侵略和所犯的大量罪行已经使塞浦路斯人民成了国际公众注意力和联合国所首先

关注的中心。在这种情况下，内乱的两派集团中的一派，通过法律宣布要征服另一派，并且指望其他各方和联合国对此不闻不问，因为该派认为这些行动纯属内政问题，这样作有什么意义呢？这一方或那一方采取的任何行动，影响到塞浦路斯今天的危险局势，而认为这是个国内管辖权的问题，能这样说吗？

129. 这样一种态度是对联合国在这个陷于内乱的岛上维护和平利益的一种否定。不能允许塞浦路斯希族政权隐藏在“内政”、“本国管辖权”或“政府法令”等口号后面，来破坏联合国的根本目的，即造成一个和平的局面，以便达成一项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为此目的联合国向该岛派遣了一支维持和平部队。

130. 最后，我必须简单地提一下 G. 普拉萨先生的报告(S/6253)，这个报告的某些部分今天下午在这里的辩论中，也在罗西泽斯先生七月三十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73)<sup>9</sup>中被引用过。

131. 关于调解专员和他的报告，我的政府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这里就不必讲了。这些观点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改变。这个报告是一个对任何人都没有约束力的文件。用这个报告的话来说，它没有提出任何明确的要求，甚至也没有提出任何建议，报告人“只对报告负责”——重复一下，这是普拉萨先生的原话。

132. 这个报告不是一个判决书，因为既没有人要求，也没有人同意这样的判决书。的确，把一个享有主权的共和国经过自由协商制订的神圣的宪法说成是“宪法上的怪事”的这个报告，本身也可说是“调停的怪事”。

133. 罗西泽斯先生给安理会的信(S/6573)对塞浦路斯的宪法和宪法条款进行了类似的诬蔑，他在信中说：“……那些反常的和证明是行不通的宪法条款一直是这个岛上的骚乱和危机的根源和主要原因。”

134. 为了反驳这一没有根据的和别有用心心的断言，我只需引用海德尔贝格大学教授，塞浦路斯共和国制宪法院第一任院长福斯特霍夫的话就够了，他曾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布过：

<sup>9</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塞浦路斯危机是马卡里奥斯总统反土耳其政策的结果。我本人深信，如果塞浦路斯政府能坚持宪法五年的话，大部分问题就已经得到解决了。”

135. 这里是福斯特霍夫教授的助理海因策教授的一段引语。安全理事会一定会看出，这两位杰出的、正直的、不偏袒任何一方的法律学家所关心的不是别的，而是保持塞浦路斯的独立和繁荣。海因策教授说：

“然而对希族人和土族人分开征税，不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依然存在着很大程度的可能性。这样，可以部分地弥补没有一个统一的收税法律的缺陷。之所以没有制订一个共同的法律，不是由于有关人员的无能，而是由于塞浦路斯希族统治集团对进行合作和达成妥协没有作出认真的努力；他们反而变本加厉地坚持无视和废除现存的宪法。”<sup>10</sup>

136. 我想回过头来引证调解专员报告的那一部分，该部分说：“……任命一个调解专员这个行动本身……可以说表明安理会确信一定能找到某种新的解决办法以结束目前的危机。”〔S/6253，第129段。〕

137. 基普里亚努外交部长今天在发言中也弹了同样的调子。这种意见，是塞浦路斯希族人企图用来作为他们那个不堪一驳的论点的根据。这个论点是：与塞浦路斯共和国有关的那些现有条约是无效的。可是，这样一个结论是否有道理呢？那个建立了调停制度，在序言部分第2段写着：“鉴于各方对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在尼科西亚签订的条约所采取的立场的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肯定了那些条约不能轻易地为一方或几方所废弃。而且，在就建立调解制度取得一致意见和调解专员接受委任的一系列安理会会议上，压倒多数的意见是，安理会不能也不会使那些条约失效，使之改变或修改。因而它的其他机构自然也是如此。我想引证一下当时的一些发言。

138. 这里是已故的史蒂文森大使的一次发言：

<sup>10</sup>引自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发表于 *Europa Archiv* 的题为“Der Zypernkonflikt, eine Bewährungsprobe westlicher Friedensordnung”的一篇文章。

“本条约或任何国际条约均不能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事实上或者实际上予以废除，使之无效或加以修改。该条约只能在所有签字国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或根据条约本身的条款才可予以废除或更改。”〔第一〇九六次会议，第74段。〕

139. 我再简单地引证象牙海岸代表乌谢尔大使的一段话：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无权解释或取消国际条约。”〔第一〇九七次会议，第85段。〕

140. 我再引证玻利维亚代表 C. 胡斯蒂尼亚诺大使的一段话：

“我们认为，安理会或联合国大会都无权宣布一个条约不存在或无效，或者取消它。”〔第一〇九八次会议，第158段。〕

141. 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发言，也许这位外长会不辞劳苦地去研究载有这些发言的记录吧。这里引证的仅仅是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致意见。但是，这些意见已经足够说明，安理会没有漠视那些条约，从而把塞浦路斯岛降低为一个地理名词的意图。如果我们假定尼科西亚条约与共和国宪法被忽视的话，那种情况就确实会发生。

142. 我相信我的发言应该已使安理会明了了，塞浦路斯希族人的虚伪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把这一指控提交安理会为的是要转移本机构对塞浦路斯希族人的挑衅行为的注意，秘书长已亲自提请大家注意那个挑衅行为。我希望安理会现在着手处理由那种行为产生的危险局势。

143. **主席：**塞浦路斯外交部长要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144. **基普里亚努先生（塞浦路斯）：**土耳其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这也许是他的主要发言），详细地分析了问题的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关于著名的苏黎世和伦敦条约是怎样产生的。至于第二个方面，他争辩说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因为它没有这种权力——漠视条约的意图。我将简单地谈谈这两方面的问题，但同时，我保留对他在辩论过程中所提出的所有论点作详细答辩的权利。

145. 关于第一点，他引用了许多发言，大意是说马卡里奥斯大主教自由地签署了那些条约。他签署了这些条约，这一事实是无庸置疑的。不过，当然，“自由地”这个词需要加以解释。假如某人是一个处于外国统治下的国家的领袖，有两条道路供他选择：或者签署一个协定，不管它有什么缺点，根据这个协定他的国家可以获得独立，或者不签署这个协定，在这种情况下其后果将是继续流血；如果那个领袖选择了第一条道路，我非常怀疑在这种场合下人们是否能用“自由地”这个词。我想引用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关于那些协定所说的一段话：

“在我作为塞浦路斯希族领袖应邀出席的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在兰开斯特宫召开的会议上，我对土耳其和希腊两国政府在苏黎世所达成的又经英国政府通过的那项协定的某些条款提出了许多反对意见和表示了严重的忧虑。我尽了极大的努力，想至少使其中的某些条款有所更改，但我在这方面的努力失败了。我面临着进退两难的局面，要么按协定原样签字，要么拒绝它，从而带来严重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只好签署那个协定。这是迫不得已的。”〔第一〇九八次会议，第108段。〕

我认为这段话并不能证实土耳其代表所说的，即塞浦路斯总统“自由地”签署了那些协定。

146. 土耳其代表提到为执行那个协定而由两个委员会——一个在伦敦，一个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长期谈判。他试图给安理会造成的印象是，那些谈判是自由的谈判，在这些谈判过程中，谁都可以反对自己想要反对的东西，接受自己愿意接受的东西。在这方面，我不想用粗暴的语言，我只想说，这种谈话是骗人的。是进行了谈判，而且两个委员会也进行了长期的工作，但是两个委员会是按照在苏黎世定下的范围进行工作的。协定和宪法的基础先是在苏黎世达成协议，之后又在伦敦为英国政府所同意的。那些委员会所做的，就是尽他们的最大努力，试图将一九五九年在苏黎世和伦敦取得一致的意见，拟出细节并写在纸上。

147. 那些委员会不能随意改变在苏黎世或在伦

敦所一致同意的基本点。我重复一遍，这些在苏黎世和伦敦达成协议的基本点是强加给塞浦路斯人民的。当一个民族在殖民统治下正在为自由和自决而斗争并面临着这样两难的境地：或是接受一些不是它所接受的东西；或是继续作为一个殖民地，同时继续流血并承受这种选择的其他后果时；当没有第三种选择时；当这个国家的领袖不得不在这两者中选择其较好者时——当时，较好的是签订协定——那么，谁也不能说那些协定是自由谈判成的。

148. 我不想涉及著名的伦敦会议的详情，但我可以谈谈，最后一天当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想表示某些保留意见并试图使协定有一些改变时，会议主席给他的回答是：“给你一刻钟时间作决定。”当他不得不在一个错误的协定和流血这二者之中作出抉择时，他选择了这个错误的协定。

149. 就协定的有效性来说，强加给一个民族的协定不是一个有效的协定。我认为这在本世纪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是一个公认的准则。当一个协定包含着与联合国宪章相违背的条款时，这个协定是无效的，这一点我不想再强调了。

150. 土耳其代表说，这个机构不是一个司法机构，但是他的第二次讲话大部分都是谈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同时他也谈到国内法。我想，在国内法方面另有一种类似的情况可供参考。我相信土耳其代表会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如果某项契约的内容是无效的和非法的，那么双方之间的这项契约在法律上就是无效的。我认为，人们不能到法院去要求履行一个规定要杀人、盗窃、剥夺他人自由的契约，在国际法方面，也是同样的道理。人们不能到联合国来要求这个机构支持剥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独立和主权的事情，因为具有这样内容——如果那是其内容的话——的国际契约，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来看，是无效的。

151. 土耳其代表援引了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我不记得他的原话，但是，我想他是在最后补充了一些什么。不知道这是决议的另一部分还是他自己的解释。关于那些条约，他讲的大意是，安全理事会已经确认了那些条约的有效性。我不记得有这种事情。我认为，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只是表明

注意到了条约有关各方所采取的立场。如果土耳其代表的论点是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无权使条款无效的话，我认为，他必须同时承认这个机构也无权批准条约。一个机构或者有权处理条约，或者无权废除条约。在后一种情况下，那么，它自然也就无权批准条约。

152. 但是，关于这些条约的问题现在是一种法律上的纠缠。我们的立场是，这些条约，特别是保证条约和联盟条约，已经不复存在；即使最初这两个条约或其中一部分是有效的，它们在国际法上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153. 实际的情况是怎样的呢？实际的情况是，这些条约不能实行；它们没有生效。人们不能允许与条约有关的一方说这个条约是有效的并试图利用这个条约来损害另一方。如果土耳其政府坚持这个条约的有效性，我看，或许它把这个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为好。

154. 我们的立场很明确：不存在保证条约和联盟条约。与敌国——人们不得不用这个字眼——签订条约，这是对联盟和保证的整个观念的嘲弄。

155. 关于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干涉，土耳其代表试图表明他们这样做的唯一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宪法秩序。但是，我不理解干涉怎么能恢复宪法秩序。我不明白一九六四年八月对塞浦路斯的轰炸与塞浦路斯宪法有什么关系。

156. 土耳其代表谈到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问题，他说：为了维护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土耳其才保留进行干涉的权利。我不能理解，一个国家怎么能用轰炸来维护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

157. 最后，关于那些条约的问题，我已说过——也许我还得再说一次——我们的立场是明确的。并不是靠那些条约塞浦路斯才变成了一个独立国家的。这些条约是在塞浦路斯独立之前强加于它的，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是塞浦路斯的独立是根据英国议会的一项法案获得的。我决不认为，如果不签订那两项条约，英国议会就不会投票赞成塞浦路斯独立。塞浦路斯取得独立，是因为它不可能在我们这个世纪依然是个殖

民地。塞浦路斯有权独立，塞浦路斯人民有权决定自己的未来，正象现在的确有这种权利一样。过去只是由于使用武力和威胁才造成了那种使塞浦路斯人民的自由意志受到压抑和挫折的情况，而今天塞浦路斯人民不能自由地表示要为他们的国家和国家的未来要求些什么，或表示他们希望有一个什么样的治国方式。他们所处的这种状况，是外来干涉和威胁所造成的。

158. 我还能从安理会以前的辩论中引证许多发言，但我可以在另一场合这样做。现在我不这样做，并不是因为我没有研究过那些记录，——我研究过了，而且记得很清楚——而是因为今晚我不想占用安理会更多的时间。

159. 关于希腊和土耳其双方代表都提及的希土谈判，我想重复一下我在另一场合说过的话：塞浦路斯问题，只有通过塞浦路斯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才能获得解决。自决权是独立和主权的基本因素。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强加给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正在举行谈判。如果谈判的结果使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那是我们所欢迎的。如果希腊和土耳其谈判的结果使那个地区的紧张局势有所缓和，那是我们所欢迎的。但是，塞浦路斯问题不可能取得持久解决办法，除非这种解决办法来自于塞浦路斯人民自由意志的表达，我深信安理会也会同意，而且联合国大会也会同意，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强加于塞浦路斯人民。

160. 我不打算涉及土耳其代表所说的有关调停和调解专员的事情。我认为，单从他“调停的怪事”这一说法——我想我听得正确——就足以表明土耳其政府对待一位联合国的卓越官员所做的工作的态度。这位官员是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的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委任的。就我们来说，G. 普拉萨先生仍然是联合国调解专员。我们和他进行了密切合作，我们尽了我们最大的努力。我们曾就政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与他商议过。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允许他继续他的工作。同时，尽管我们对他的报告（S/6253）有某些保留意见，但是我必须说，他在报告中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制定的准则可作为我们的指导准则。因为这些准则是联合国的准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准则，是安理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决议所规定的准则。

161. 我们曾被称为侵略者。侵略了谁呢？侵略了塞浦路斯的居少数的土族人。究竟是怎样侵略的呢？我们是侵略者，因为我们正在给予那些根据土耳其政策居住在那些被隔离地区的不幸的土耳其人各种帮助。我们是侵略者，因为我们毫无限制地给那些地区的所有人提供粮食，尽管他们曾经阴谋并且还在阴谋反对我们的国家。我们免费供给他们水和电。他们不纳税。我们发给他们农作物津贴费。我们为他们的行动自由提供方便。我想，就是在今天，我们还帮助了一些妇女和儿童回到他们在战争时期离开的科基纳。我们力求做到不分种族地、公平地对待全体公民。我们帮助他们收获，帮助他们种植葡萄，帮助他们发展经济，帮助他们获得行动自由。可是我们却成了“侵略者”。“侵略者”，这是一个非常容易用的词。然而，在这一事件中侵略者却是土耳其。过去土耳其进攻了塞浦路斯。过去它威胁过塞浦路斯，它曾企图在塞浦路斯内部推行分裂的政策。今天我们知道了安卡拉曾指示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代理人要他们建立单独的机构——单独的邮局以及其他单独的机构。目的何在呢？

162. 正如我以前曾多次向安理会强调的那样，我国政府的基本政策是希腊人和土耳其人能够而且应该居住在一起。那么，我国政府的这个政策怎么可能是攻击或有害于塞浦路斯土族人呢？鉴于土耳其的分裂政策，竭力鼓动分裂的正是他们。这难道不是很明显的吗？这难道不是一个合乎逻辑的说明吗？当然，本安理会的诸位代表会很清楚地记得，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曾多次提到土耳其领导强加给一部分塞浦路斯居少数的土族人的自我隔离政策。在这个国家的其他地方，土耳其人相处得非常融洽，那里没有问题。就在三天前，我亲自访问了两、三个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人村庄，并和那里的人们进行了交谈，那里没有问题，每一个人都很愉快。

163. 为什么在塞浦路斯某一地区的土耳其人感到害怕呢？为什么只有塞浦路斯的某一个地区被隔离开来呢？是不是一个地区的土耳其人比另一个地区的土耳其人要勇敢些呢？它是不同的种族吗？答案是很简单的。这些自我隔离的地区——虽然面积不大，总共占该岛的百分之一点五六——根据土耳其的指示，正在进行分裂塞浦路斯的活动。而住在那些地区的居

民正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这并不是由于他们没有粮食，因为食物一直是免费供给的；也不是由于他们被剥夺了其他必需品，因为政府供给他们水、电和一切东西。而是因为他们生活在恫吓和恐怖之中。为什么呢？我们对他们没有任何危险。那么他们为什么被隔离居住在那些地区呢？我们并非象土耳其代表所说的那样是侵略者。我们毕竟是邀请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人。这个部队现在仍然在那里。它可以观察局势，并可以保护他们。我们可以做一些特殊安排。但是，让他们来把这堵墙拆掉吧。让居住在那些地区的所有塞浦路斯土族人，不仅是那些得到领导特别许可的人能和其他人自由地交往。只有领导相信一定会回来的那些土耳其人才能得到特别许可。每天都有人从尼科西亚所谓的土耳其区逃跑出来。关于这一点，如果有必要，我们可以拿出大量的证据。

164. 我们就这样成了侵略者，然而我们却是这样做的；我们是侵略者，然而我们却优待土耳其人；我们是侵略者，然而我们却准备与居少数的土族的代表讨论有关他们的权利的问题，而且我们也准备和联合国调解专员讨论这些问题；我们是侵略者，然而我们却十分尊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是侵略者，我们却十分愿意见到联合国在调解方面所作的努力继续进行下去。

165. 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我希望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将自己把这方面的工作继续下去。这是我们相信联合国以及相信这个组织的主张的又一个证据。我们自己将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继续讨论塞浦路斯问题。在那里，这个问题能够得到详细的讨论。我们深信，这个世界组织将会作出正确的结论。

166. 最后，我只想着重强调三点：第一，在塞浦路斯所造成的紧张局势，是土耳其的政策引起的。不管这种政策是使用威胁手段还是采取行动；也不管是采取直接行动还是通过安卡拉在塞浦路斯的代理人采取间接行动。土耳其代表觉得，在土耳其政府给我国政府的抗议书结尾一段里，对我们的威胁还不够。

167. 第二，我们不承认任何国家有权干预塞浦路斯内政，我们也不承认任何人有权干涉塞浦路斯。干涉和干预不仅违反国际道德和正义，同时也违反联合

国宪章本身，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违反我们时代所公认的精神。

168. 第三，保证条约——我想重复一下，并希望把它记录下来——对塞浦路斯来说是不存在的。塞浦路斯不需要也不要求有任何保证国。塞浦路斯有联合国宪章作保证。为了和平，为了正义，为了民主，我们将坚决地，毫不动摇地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谋求一个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长远办法。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办法就是让塞浦路斯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选择他们所希望的那种政府并使他们的愿望得到大家的尊重。

169. **阿卡先生**(象牙海岸)：很抱歉，这么晚了我还要发言。但是，我很想作一个简短的解释性发言。

170. 土耳其常驻代表在行使答辩权以及在谈到调解专员的报告结论时，援引了象牙海岸代表在这里讲过的一段话，大意是说我们无权废除国际条约。

171. 至于记录，我想结合上下文准确地引用乌谢尔先生在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发言。他的话是：

“因此，我们有理由得出结论，每个人都会或多或少地同意，苏黎世协议和伦敦协定及其附件对当前塞浦路斯的种种困难是有责任的，并同意这些条约中的某些条款使塞浦路斯的行政和政治生活复杂化，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出现比我们当前所经历的这种局势还要不幸的局势。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无权解释或废除国际条约。”〔第一〇九七次会议，第85段。〕

172. 为了寻求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协商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当时作这一发言是希望弄清责任究竟在哪里；它无论如何不想对调解专员可能提出的并可能为大家所接受的任何建议作预先的判断。

173. **主席**：根据名单，今天下午再没有人要发言了。因此，我们必须考虑我们下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我知道，如果在明天下午召集会议，有两名代表准备在会上发言。另一个方面，某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下次会议在星期四举行，那就较为合适。当然，安理会应该考虑下次会议的问题，即使会议可能很简短。我倒想建议安理会明天下午召开会议，以便听取现在报了名的发言者的发言，也许，另外还有人要发言。当然，我愿意听取安理会任何代表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174.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就我的代表团来说，我们当然乐意在对要求在明天下午发言的其他人方便的时候与会。然而，我们某些非常任理事国代表对这场辩论已进行了一些讨论。如果我们能把明天空出来，在星期四开会，这会对事情有所促进——当然，如果这样对在明天想发言的其他代表方便的话。主席先生，我完全听从你的安排。

175. **主席**：安理会听取了马来西亚代表所提出的建议。既然他认为下次会议延期到星期四，对安理会比较适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理会没有其他代表对此建议提出异议，我就把它作为全体代表的意见，把会议推迟到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时。

下午六时十五分散会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